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四十三期周报

2026.02.14-2026.02.28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商标】“搭便车”不可取！商家擅用带货主播网名销售同款商品被判构成不正当竞争
- 1.2【专利】腾讯《荒野起源》因和解终止运营、任天堂长达 15 年的法律战落幕等游戏产业知识产权动态
- 1.3【专利】浙江一批高价值专利项目集中发布助力“开门红”
- 1.4【专利】质量导向成为全球共识——2026 年开年，专利政策走向如何
- 1.5【专利】最高法罕见怒批“精心算计、反复无常”：解析向宇树科技索赔 8000 万的专利
- 1.6【专利】创新成果涌现，绿电点亮未来
- 1.7【专利】专利修改避坑指南：以原文件为边界，而非“脑补延伸”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FTO：产品出海前的“专利必修课”，这份技术交底清单请收好！

每周资讯

1.1【商标】“搭便车”不可取！商家擅用带货主播网名销售同款商品被判构成不正当竞争

电商平台中“直播带货”已成常态，

随着主播知名度的提高，

其推广的商品也会具有竞争优势。

那么擅自使用带货主播的“网名”作为商品标题，

并销售同款商品，

这样的“销售策略”是否合法？

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远嫁苗乡的秋姐”为原告某电商服务公司在某互联网平台上开通的网络账号，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唯一股东陈某某通过上述账号进行直播带货，该账号拥有粉丝数 83.1 万，获赞数 911 万。原告在上述账号对应电商平台中有销售名为“【秋姐定制】老姜王洗发水护发素”商品，单月成交金额高达 30 余万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原告取证到被告闫某某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名为“【秋姐专属】老姜王洗发水”的涉案商品，商品详情页使用了与原告账号中视频内容完全一致的带货视频。根据案涉电商平台后台信息显示，涉案商品链接创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平台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对该商品链接采取禁售措施，涉案视频已无法显示。期间，该链接项下商品名称多次修改，先后为“【某音专属】老姜王生姜防脱育发洗发水修护控油修复家庭装”“【秋姐专属】老姜王生姜防脱育发洗发水修护控油修复家庭装”“【主播专属】老姜王生姜防脱育发洗发水修护控油修复家庭装”。截至涉案商品禁售之日，名称为“【秋姐专属】老姜王

生姜防脱育发洗发水修护控油修复家庭装”的涉案商品，剔除退货及退款后的实际成交销售数量共计 12 万余件，销售额为 116 万余元。

原告某电商服务公司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复制涉案作品，并在网络店铺中使用原告享有权益的短视频和“秋姐”等商业标识宣传、销售商品，在商品名称上使用了原告的商号及运营的抖音账号的核心识别部分“秋姐”字样，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商品来源，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混淆行为。故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1 万元。

被告闫某某辩称，原告称其对“秋姐”享有知识产权，但通过抖音搜索用户、直播、商品等选项，存在大量其他高粉丝数量网红账号名称或商品名称带有“秋姐”“秋姐推荐”“秋姐定制”“秋姐专属”等不同字样的商业标识、昵称，不当应当认定“秋姐”二字为原告所独占的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标识，原告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商品链接对消费者造成认知混淆，消费者可以从被告店铺查看被告的经营资质和主体，可以看出非原告经营，故对消费主体不会产生混淆，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人民法院裁判

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被告使用“秋姐”作为其商品链接的名称进行商品销售的行为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混淆行为。**

首先，关于竞争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第二条亦明确，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的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等关系的市场主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经营者”。本案中，被告作为网络经营者，于不同平台销售与原告方所售相同的洗发水商品，销售渠道、销售方式及销售对象方面均与原告类似，存在为自己争取交易机会并且存在影响原告交易机会的可能，构成反不正当

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

其次，对于“秋姐”这一网名是否可以构成原告具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问题。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企业名称，……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名称。有一定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予以认定。”因此，鉴于网络主播凭借其知名度及影响力销售商品系较为常见的市场现象，网络平台昵称亦承载了一定的竞争权益。本案中，“秋姐”作为多个平台网络账户“远嫁苗乡的秋姐”的简称，现有证据已证明该账号在网络销售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且原告已通过授权取得了上述账号的相关权益，并且以“秋姐”作为其企业字号的一部分，故原告对于“秋姐”字样享有对应的商业利益。

最后，关于被诉行为是否构成混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实践中，网络主播推销商品的行为必然使得网络主播的名称与其推销的商品之间形成了某种特定化的关系。即消费者发现某一商品冠以网络主播的名称时，即会联想到该商品系某主播推荐商品，从而随着主播自身知名度、美誉度的提高，商品也会因此具有竞争优势，主播也因商品的销售而获得利益。本案中，被告在销售同款洗发水时，特意在其商品名称中添加“秋姐专属”字样，并配合使用原告方“秋姐”视频，足以导致相关消费者混淆，误认被控侵权链接与“秋姐”相关方存在特定联系，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混淆行为。

最终，人民法院综合涉案视频的知名度、“秋姐”名称的商业价值、侵权方式、性质和过错程度、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情况等因素，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3 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告提起上诉，

因其在二审期间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随着互联网交易模式的不断发展，互联网领域出现了各类具有一定标识意义的名称或符号，且依托互联网的聚集效应，影响力与知名度的传播也更为广泛。网络主播“带货”行为必然使得其网名与其推销的商品之间形成某种特定化的关系，随着主播自身知名度的提高，其推广的商品也会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网名”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具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他人擅自使用带货主播的“网名”作为商品链接名称销售同款商品，具有明显的“搭便车”意图，超出了描述商品本身的正常范畴，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应当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5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已经充分关注到这一现象，对混淆条款的保护对象进行了适当扩展，将网名、新媒体账号名称等纳入商业标识类型予以保护。基于此立法精神来看，对此类商业标识予以保护的核心主要是对于互联网语境下“有一定影响”的判断与理解，具体而言，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1. 标识本身是否具备显著的指引性

在司法实践中，判定是否适用混淆条款保护商业标识时，关键在于考察该商业标识与原告之间能否构建起清晰且稳固的市场指向关系。这种指向并非基于单一要素的偶然关联，而是要求商业标识即便处于复杂多变的使用环境中，如销售场景、宣传渠道、产品包装发生改变，或遭遇同类商品不同营销策略的冲击，其核心构成部分仍能成为消费者识别商品来源的关键依据。例如，本案中，经过原告在直播带货领域的不断投入与努力，网名“秋姐”显然已经成为特定消费群体中对原告账号的指向性认知，即使在非直播场景下使用“秋姐”销售同款商品，也极易使消费者误认是与原告方相关联的销售渠道，因此“秋姐”这一网名本身已经具备了明显的市场指引功能。

2. 特定交易模式对“影响力”形成的加速效应

在传统线下市场的运营模式中，企业往往需要依托实体渠道开展持续的广告投放与市场培育，整个品牌认知度的提升过程通常需要数月甚至数年的时间沉淀。而在数字经济时代，网络技术的迭代重构了信息传播逻辑。这种基于数字技术的传播范式，不仅使商业标识的知名度积累周期缩短，更通过社交媒体的 UGC（用户生成内容）传播模式，实现了从品牌曝光到认知沉淀的高效转化。数字经济下的传播高效性，本质上是将商业标识的认知建立过程从“线性积累”转变为

“爆发式渗透”，而社交媒体的圈层化扩散特性，则让标识符号能精准触达目标客群，在短时间内完成从陌生到熟知的认知跃迁，这无疑重塑了商业标识的价值形成逻辑与市场竞争规则，在互联网语境下判断“影响力”，就必须关注用户数量与规模、用户活跃度、页面浏览量、点击量、下载量、粉丝量、点赞或转发量乃至专业平台的热度监测数据等带有“流量”特性的互联网评价指标。

3. 网络用户注意力场景中的“混淆可能”

“混淆”或“混淆的可能性”是我国适用混淆条款的核心要素，也是认定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限。在当今信息资源多元化的环境中，网络要素的设计空间较为受限，而用户又往往凭借快速的视觉接触识别某一对象的来源，而不会对细节进行剖析。注意力的稀缺和认知能力的有限使得即便被仿冒对象和被告对象之间仅存在少量的相似性，亦足以引发混淆结果。互联网环境中信息传播速度极快，用户往往在短时间内通过标识的整体印象快速识别出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而非精细比对、逐字分析。故对仿冒行为是否会导致混淆应当着眼于整体，结合多种因素整体性考量，而不仅是单一元素的比较。多因素整体判断强调从消费者的视角出发，考虑内容、宣传方式、视觉符号等多方面因素判断是否在市场上产生了误导。即便单个元素不具备知识产权法中的保护条件，当它们组合使用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或关联关系的误解时，仍会构成混淆行为。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

在特定联系：

.....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修订）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

来源：上海长宁法院 赵琛琛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腾讯《荒野起源》因和解终止运营、任天堂长达 15 年的法律战落幕等游戏产业知识产权动态

节假日或许是多数人的休闲时光，但游戏行业法务团队却持续忙碌。

腾讯《荒野起源》（Light of Motiram）因和解协议下架

索尼诉腾讯案现已落幕。据 Video Games Chronicle（VGC）报道，腾讯与索尼已就腾讯即将推出的游戏《荒野起源》达成保密和解。这场关于腾讯是否侵犯索尼《地平线》（Horizon）系列知识产权（IP）的诉讼始于 2025 年 7 月，在和解前正等待法院对腾讯撤案动议的裁决。虽然和解条款未公开，但直接结果是这款待发行游戏被立即从 Steam 和 Epic Games 等主流平台下架。值得注意的是游戏官网目前仍可访问，其中指向 Steam 页面的失效链接依然存在。这表明腾讯并未完全放弃该新知识产权，但可能需要调整游戏部分设计以避免与索尼资产产生进一步类比。

横跨四代游戏主机的法律战终告落幕

VGC 同时披露，任天堂与第三方 Wii 手柄制造商 Nacon（原名为 BigBen Interactive）持续 15 年的法律纠纷已基本结束。这场始于 2010 年的诉讼在德国提起，涉及任天堂 Wii 遥控器

的专利权。2011 年德国地区法院裁定专利侵权成立，任天堂取得首场胜利，但 Nacon 提起上诉，导致最终判决被拖延近 14 年。然而该策略反而导致 Nacon 需承担更高额赔偿，因利息累积使原 400 万欧元赔偿额升至近 700 万欧元（相当于 470 万至 830 万美元）。尽管 Nacon 已就赔偿金额再提上诉，这仍是任天堂在知识产权执行领域取得的又一胜利。

任天堂成功抗辩专利侵权指控

与前案形成反差的是，当手持游戏机制造商 Gamevice 公司提出专利侵权主张时，任天堂反而陷入了被动防御的境地。Gamevice 声称任天堂 Switch 游戏机侵犯其多项同领域专利，分别向美国地区法院和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诉讼。该争议最终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该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作出上诉判决。

世嘉就电子游戏原声带非法上传提起诉讼

据 Abit.ee 报道，世嘉已向美国佛罗里达南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被告将电子游戏原声带非法上传至 Spotify、Apple Music 等流媒体平台。涉嫌侵权的被告贾玛丽·林赛（Jamarie Lindsey），其网名叫紫迪恩（Ziodyne），取自世嘉《真女神转生》系列同名技能。在官方发布前上传了《女神异闻录 3：重装载》《真女神转生：奇异之旅》等多款世嘉游戏原声带。虽然托管平台迅速下架相关内容，但世嘉似乎意图通过强力回应震慑那些企图利用发行空窗期提前发布原声带的行为。发行平台 DistroKid 亦被卷入诉讼，该平台主要协助独立音乐人向流媒体平台发布作品并管理版税，DistroKid 可能未核实上传者是否拥有音乐作品的发布权。尽管 DistroKid 未被列为被告，世嘉此举或促使该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在未来上传内容前更积极地履行版权核查职责。

虽然林赛的上传行为能满足粉丝抢先获取原声带的需求，但此类上传极易破坏权利方针对特定发行日期制定的营销计划。侵权者可能因游戏公司历来对原声带上传的消极态度（如常见于 YouTube 平台整张原声带提前泄露却未被追责的情况）而有恃无恐。权利方对此类行为通常心知肚明，更可能的解释是公司倾向于利用 YouTube 内容识别系统截留侵权视频的收益而非直接下架——这种处理方式既省力又盈利。本次诉讼或标志世嘉对原声带发行及音乐访问控制策略的转变，也可能仅是针对个别极端侵权行为的独立行动。

针对《赛博朋克 2077》模组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通知引发关于模组商业化的争议

虚拟现实（VR）体验模组制作者 LukeRoss 近期收到《赛博朋克 2077》开发商 CD Projekt Red 发出的 DMCA 侵权声明。该制作者销售的模组可使特定 VR 系统用户通过 VR 框架运行该游戏。据 GamesIndustry.biz 报道（部分信源来自 LukeRoss 的 Patreon 帖子），双方就该模组的存续发生法律纠纷。CD Projekt 业务开发副总裁指出，模组销售行为违反其粉丝内容准则（但 CD Projekt 同时声明自愿捐赠行为不受限制）。LukeRoss 此前曾遭遇类似问题，Take-Two Interactive（《侠盗猎车手》与《荒野大镖客》版权方）也曾发出类似 DMCA 通知。

LukeRoss 方面对 CD Projekt 就该作品的定性提出异议，这位模组制作者声称，这些模组属于独立软件，兼容《赛博朋克 2077》之外的众多游戏，且产品中不存在任何“衍生”内容。具体而言，该制作者声称软件开发未使用 CD Projekt 的任何代码或资源。

视频游戏版权方对游戏模组行为的监管权限在法律层面尚未得到充分检验。就 LukeRoss 的 VR 模组而言，最接近的类比案例或许是模拟器——美国司法实践认定特定条件下模拟器合法。例如在索尼诉 Connectix 案中，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裁定：即使需要复制原始软件以实现逆向工程，对游戏系统 BIOS 的逆向工程行为也不构成版权侵权。但 Connectix 案距今已逾 20 年，近期任天堂诉 Yuzu 等案例表明模拟器的开发与发行存在特定限制。CD Projekt 与 LukeRoss 各自对该模组享有的权利仍存争议空间。但此类诉讼战役恐将耗费巨资且旷日持久。

此外，围绕付费模组的争议由来已久，部分开发商（如 Rockstar）曾尝试建立模组交易平台。随着开发商不断探索该增长领域，确保“珍贵市场”成为模组交易唯一渠道的诉求将愈发强烈。LukeRoss 事件可能是大型开发商试图介入模组生态的早期信号，最终或需通过诉讼厘清开发商对游戏模组生态的控制权范围。

专利公示：游戏领域创新技术动向

游戏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现将重点介绍若干新技术实验方向。例如索尼在过去几个月中公开了多项值得关注的专利：

VGC 发现索尼新公布的专利申请（美国申请号 18/779,536）涉及由游戏角色主导的 AI 播客技术。该方案旨在通过人气游戏角色播报新闻资讯（如 PlayStation 新作发布、近期活动等），探索更具吸引力的内容推送新形式。系统将根据用户个性化偏好（如游戏游玩记录）定制播报角色。

据 Techpowerup 报道，索尼已获得“无按键”手柄专利授权（美国专利号 12,533,573，2026 年 1 月 27 日颁发），该技术基于触摸输入实现操作。发明核心在于允许玩家通过触控屏拖拽调节虚拟按键布局，实现控制器的完全自定义，无需通过定制面板生产来适配偏好按键排布。

最后，allaboutai 指出索尼另有一项 2025 年 4 月以来关注度较低的专利申请（美国申请号 18/486,081），专注于在实时游戏过程中为玩家提供辅助。该专利涵盖“AI 幽灵”系统，可向卡在游戏难点或模糊环节的玩家演示后续步骤的完成方式。此类 AI 幽灵可通过展示成功且具备适应性的任务完成方法来提供指引。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浙江一批高价值专利项目集中发布助力“开门红”

日前，浙江（杭州）知识产权创新产业园内，一场旨在连接技术与资本的专利产业化投融资专项对接活动火热举行。这是 2026 年度浙江省在该领域的首场活动，以建设一流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投资需求为主

题，力图打通专利转化产业的关键环节，借助金融力量驱动实体经济增长。

活动现场，一批经过精心筛选的高价值专利项目集中亮相，包括 67 个重大产业化项目，以及融资需求总计超过 210 亿元的 179 个“金种子”项目。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领域。同时，现场还发布了 2025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金融典型案例，为全省创新实践提供了参照样本。

为解决技术与资本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难题，活动同步推出了两张清单。《浙江省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服务清单》系统整合了信贷、保险、证券化、股权投资等 168 项产品与服务，覆盖专利产业化的全生命周期；《专利产业化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则清晰展示了具体项目的融资诉求。两张清单共同搭建起产融对接的信息桥梁，为专利链与资金链的精准对接筑牢基础。

在构建创新生态的系统支撑方面，本次活动宣布启动建设两大平台。“浙江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可信空间”将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尝试安全联通各方数据，破解信息孤岛，为知识产权的评估和风控提供可信数据基础。“杭州未来科技城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则致力于构建高能级的物理载体服务生态，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两大平台的协同，旨在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的融合提供更坚实的底座。

活动现场，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围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专利产业化融资等领域深化协作，共同构建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网络。

据了解，为破解专利转化过程中的“沉睡”与“梗阻”现象，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近年来深入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金种子”计划，通过分类赋能企业，已构建起覆盖 1.67 万家企业的培育矩阵，累计响应服务需求 14.85 万项，问题解决率超过 90%。此次对接会也是该计划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融合的又一具体实践。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质量导向成为全球共识——2026 年开年，专利政策走向如何

2026 年 1 月 1 日，中国新版《专利审查指南》正式施行。同日，一项持续多年的政策在各地陆续走向终结：地方政府对专利申请和授权的财政补贴，正在被全面叫停。

这两件事同时发生，并非巧合。

过去二十年，中国专利申请量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一度成为全球第一专利大国。但与此同时，行业内对“低质量专利”的讨论从未停止——有人申请专利是为了拿补贴，有人申请专利是为了凑评审材料，有人申请专利是为了完成指标。

专利的数量和真实的创新能力之间，出现了一道越来越宽的裂缝。

这道裂缝，政策层面已经等不及了。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6 年开年明确表态：坚决纠正“唯数量”的倾向。配合新版《专利审查指南》的施行，九部门联合发文，明确要求不得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机构评估、项目评审的主要条件。“十四五”规划的核心指标，也已从“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调整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一词之差，方向已然转变。

值得说明的是，这不是中国单边的政策调整。放眼 2026 年开年，欧洲专利局同步收严新颖性判断标准，美国专利局 IPR 程序立案门槛大幅提高，韩国率先颁布全球首部 AI 监管法律。各主要经济体不约而同地在专利质量上做文章——方式不同，方向一致。

质量导向，正在成为一种全球共识。

这对于在华开展业务、同时布局海外专利保护的企业而言，意味着什么？

本文将从四个维度，逐一梳理 2026 年开年以来中美欧日韩的重要专利政策变化，并结合关键时间节点，提供具体的应对参考。

一、标准收严：低质量专利的生存空间正在被压缩

如果说专利数量时代的逻辑是“先申请再说”，那么 2026 年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审查政策，正在系统性地关闭这条路径。

要理解这一轮收严的逻辑，需要先回到专利制度的本质。专利制度设计出来，从来不是为了数字好看的，它的核心功能，是为真实发生的技术创新提供法律保护，帮真正做出东西的人，在市场上立住脚。

换句话说，专利权的价值，来自于它背后的技术含量——一件能够真正阻止竞争对手进入某个技术领域的专利，才是这个制度想要保护的对象。

低质量专利的大量涌入，恰恰在消耗这个制度的公信力。当一个技术领域里充斥着大量保护范围模糊、技术方案空洞的专利，真正的创新者反而面临更复杂的检索负担和更高的布局成本；而那些靠数量堆砌的专利组合，在真正面对诉讼或无效程序时，往往不堪一击。专利多，不等于保护强。

正因如此，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在审查端的收严，本质上是一次对专利制度初心的回归。

中国：AI 专利的门槛，一夜之间高了很多

新版《专利审查指南》带来的变化，在 AI 专利领域感受最为直接。

伦理审查正式入场。这是中国专利制度的首次尝试：涉及 AI 技术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将对其中的数据采集、标签管理、推荐决策等环节进行伦理合规审查。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或社会公德的方案，不予授权。

指南中给出了两个典型的驳回案例，值得关注：一是某商场设计了一套隐蔽拍摄人脸、用于精准营销的系统——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被驳回；二是某无人驾驶决策系统依据行人性别年龄区分保护对象——因违反社会公德被驳回。

这意味着，AI 专利的审查边界，已经从“技术上能否实现”延伸到了“实现之后是否合乎伦理”。

说明书撰写标准同步提高。新规明确，AI 专利说明书必须清楚记载模型架构、训练步骤、参数设置，以及模型与具体应用场景如何结合。指南中举了一个驳回案例：某癌症预测 AI 专利，未说明哪些血液指标和人脸特征与癌症预测存在关联，因公开不充分被驳回。“黑匣子”式的 AI 发明，在中国专利制度下已基本没有立足之地。

“同日双申”规则收紧。过去，同一申请人对同一发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可以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来规避重复授权问题，变相实现“两手都要拿”。新规删除了这一路径，要求申请人只能通过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方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二选一，没有中间地带。

这对部分企业习惯的“双保险”申请策略，构成实质性影响，需要在申请前即明确优先保护哪一类型。

欧洲：新颖性判断标准统一，举证门槛提高

欧洲专利局新版审查指南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新颖性判断标准的统一调整。

过去，围绕选择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欧洲实践中存在若干辅助测试标准，包括“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会认真考虑”、“被选子范围是否狭窄且与现有技术足够远离”等。新版指南将这些测试标准一并删除，统一适用“直接且毫无歧义的公开”标准。

实际影响体现在两个方向：对于专利申请人而言，更容易对抗以“隐含公开”为由的新颖性质疑；对于专利挑战方而言，要成功质疑一件选择发明的新颖性，举证负担明显加重了。

此外，新版指南还落实了 G1/23 大审判庭裁决：已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本身即构成现有技术，且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合理分析该产品可获得的性质和特征，同样属于现有技术范畴——即便该产品无法被他人完全再现。这对涉及产品组成、结构或性能的发明，带来了新的

“隐性现有技术”风险，申请前需要更审慎的评估。

美国：IPR 程序，立案门槛回归严格主义

美国专利局层面，一个值得持续关注的趋势正在成形：在现任局长主导下，多方复审（IPR）程序的立案标准正回归法定严格主义，程序性驳回件数明显上升。与此同时，“一申请原则”被进一步确立，严格限制平行申请策略，对习惯于“多点打击”的专利挑战方构成较大压力。值得注意的是，USPTO 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联邦公报》发布草案，拟要求所有非美国居住地申请人在专利申请及后续事务中强制委托美国注册专利律师或代理人，意见征集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截止，正式实施在即。

这一方向意味着，在美国获得 IPR 立案的门槛比以往更高了，专利权人在应对无效挑战时也相应获得了更多的程序性保护空间。

三地共同传递的信号是一致的：审查端正在系统性地提高授权门槛，“凑数型”专利越来越难以通过；而一旦授权，也将面临更为严格的无效挑战程序。

专利的价值，越来越取决于其技术含量本身。

二、资助转向：政府不再为“申请行为”买单

审查端收严，是从入口处过滤低质量专利。与此同时，政策层面还在从另一个方向发力：改变激励机制，让资金流向真实的研发投入，而不是专利申请行为本身。

这个逻辑转变，在 2026 年的中国政策体系中体现得最为清晰。

取消申请补贴：一个时代的终结

长期以来，地方政府对专利申请和授权给予财政资助，是中国专利数量快速增长的重要推手之一。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在部分地区可以获得数千元的资助；授权后还有额外的奖励。这套机制在推动企业建立专利意识、快速扩大申请规模方面发挥过作用，但也催生了大量以“拿补贴”为目的的低质量申请。

2026 年，这套机制被正式终止。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全面取消专利申请和授权阶段的财政资助。九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明确：不得将专利申请数量、授权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机构评估、项目评审、企业认定、职称评定、高校评价的主要条件。

这套逻辑，走到头了。

政策的指向非常清楚：专利不能再用来“换分”，申请行为本身不再具有财政价值。就这么简单。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新标准：研发投入门槛大幅提高

与取消申请补贴相对应的，是对企业研发创新能力认定标准的系统性升级。

2026 年 2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正式施行新版《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废止 2016 年旧版。新办法将“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列为核心导向，同步大幅提高认定硬性门槛：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50 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0 万元。

与此前旧版相比，这一调整传递的逻辑与专利资助政策的转向完全一致：认定的依据，是真实的研发投入规模，而非凑出来的指标数字。

值得说明的是，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可获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优先支持。研发投入越扎实，政策资源的获取能力反而越强。这一逻辑，在 2026 年各地财政预算中同样有所体现——广东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安排达 100 亿元，浙江全口径科技创新投入目标 7800 亿元，多地明确财政支持的重心正从“补贴申请行为”转向“构建创新生态”。

专精特新认定新办法：研发投入成为硬门槛

这一转向在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标准的调整中，同样有清晰的体现。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办法明确要求

申请企业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 100 万元。与此同时，原办法中与专利数量挂钩的部分评分条件，也相应进行了优化调整。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2026 年第一季度的申请仍按原政策执行，过渡期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有意申请专精特新认定的企业，如尚未完成申报，需注意这一时间节点。

三、合规前置：AI 专利进入新门槛时代

如果说前两个维度的变化更多影响的是“数量型”申请策略，那么第三个维度的变化，则直接触及当下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人工智能。

AI 技术的专利申请量近年来持续攀升，这背后有一个很现实的商业逻辑：在 AI 驱动的技术竞争中，专利布局的质量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地位。

一方面，AI 核心算法、训练方法、应用场景一旦形成有效专利保护，竞争对手进入同一赛道的成本和风险将大幅上升——这是专利作为技术壁垒最直接的市场价值。

另一方面，在商业谈判、融资估值、并购重组等场景中，AI 专利组合的质量越来越被视为企业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市场份额的争夺与商业价值的实现。反过来说，如果竞争对手率先在关键技术路径上完成专利布局，后来者将面临被迫绕道或付出高额许可费的局面。

正因如此，AI 领域的专利布局不是可选项，而是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动作。但这个基础动作，2026 年的门槛变了。伦理责任与监管合规，各国立法和审查实践长期处于摸索阶段。2026 年开年，这一局面出现了明显的变化：多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几乎同步推出了针对 AI 专利或 AI 监管的新规则。

方向是一致的——AI 创新不再是法外之地，合规能力正在成为专利保护的新前提。

中国：伦理审查，写进审查指南的新门槛

如前文所述，新版《专利审查指南》首次引入 AI 专利伦理审查制度。但这一变化值得在此进一步展开，因为它的影响远不止于“增加了一个审查环节”。

在此之前，专利申请的合规要求主要集中在技术方案本身——能不能实现、保护范围是否清晰。伦理问题通常被视为产品上市后的监管议题，与专利授权无关。新版指南打破了这一惯例：数据是否合法采集、算法决策是否符合社会公德，现在成了能否拿到专利授权的前置条件。

这对 AI 企业的专利策略意味着什么？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需要系统梳理以下问题：训练数据的来源是否合规？数据采集过程是否取得了充分授权？算法的决策逻辑中是否存在隐性歧视或不当区分？说明书中能否充分披露技术方案的实施细节，而不是以“端到端神经网络”一笔带过？

这些问题，过去可能是法务合规部门的工作，现在已经成为专利撰写阶段必须提前介入的内容。

欧洲：责任归属明确，AI 工具使用首次系统规范

欧洲专利局新版审查指南（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首次系统性地规范了 AI 工具在专利申请程序中的使用。

核心原则只有一条，但说清楚了一件重要的事：无论申请人或代理人在起草申请文件时是否使用了 AI 工具，对所有提交材料的内容，申请人及代理人始终承担完全责任。

这一表述，实际上是在回应行业内一种隐性期待——有人认为，如果 AI 生成了错误的内容，责任归属可能会变得模糊。EPO 的新规明确否定了这种期待。AI 可以用，但它不能成为免责理由。代理人的专业判断和审核责任，在 AI 时代没有减少，只会更高。

韩国：全球首部 AI 基本法，监管框架正式落地

2026 年 1 月 22 日，韩国正式施行《关于人工智能发展和构建信赖基础的基本法》（简称《AI 基本法》），成为全球首个全面施行综合性 AI 基本法的国家。

相比之下，欧盟虽然早在 2024 年即颁布了 AI 法律，但相关规则分阶段实施，全面落地仍需时日。韩国的动作，在整体施行时间上走在了前面。

对于在韩国开展业务或布局韩国市场的企业而言，这意味着 AI 相关产品的合规要求已经从预期变为现实。AI 专利的申请策略，需要与合规框架同步考量。

三地的政策方向叠加在一起，传递出一个清晰的信号：在 AI 领域，技术创新的速度和合规监管的节奏正在同步加快。申请一件 AI 专利，需要同时通过技术可行性、公开充分性和伦理合规性三重审查。合规能力，已经成为 AI 创新企业能否有效保护自身技术成果的关键变量之一。

四、合作深化：高效布局的窗口，依然敞开

前三个维度讲的，主要是收严与提门槛。但 2026 年开年的专利政策图景中，还有另一面值得关注：在标准收严的同时，各主要国家之间的专利合作机制，不仅没有收缩，反而在持续深化。

这意味着，对于有能力做好高质量专利布局的企业而言，跨国保护的效率工具正在变得更为完善。

五局 PPH 延长三年：全球快审通道保持畅通

2026 年 1 月 6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五局联合宣布：将专利审查高速路（IP5 PPH）试点项目延长三年，至 2029 年 1 月 5 日止。申请要求和流程与此前保持不变。

PPH 机制的实际价值在于：当申请人在一个局已获得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认定具有可专利性后，可以据此请求另一局加快审查。对于需要在多个市场同步保护同一技术方案的企业来说，这是显著降低时间成本和审查不确定性的有效工具。

五局覆盖了全球最主要的创新市场，PPH 延长三年，意味着这条快速通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稳定运行。对于正在规划或已经启动多国专利布局的企业，这是一个积极信号。

EPO 费用调整：4 月 1 日前是窗口期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欧洲专利局新版审查指南生效的同一天——2026 年 4 月 1 日——专利申请相关程序及年费也将同步上调约 5%。异议与上诉规费维持不变。

5% 的调幅幅度不算大，但对于专利组合规模较大的企业，这意味着可以预期的成本增加。更重要的是，新版审查指南带来的规则变化（尤其是新颖性标准和权利要求解释方式的调整），对于尚未提交的重要申请，在 4 月 1 日之前完成提交，既可锁定现行费率，也可在旧规则框架下完成受理——这个窗口期，值得认真评估是否需要利用。

出海型企业：技术壁垒的窗口期，正在打开

这一轮全球专利政策的质量化转型，对出海型技术创新企业而言，具有特殊的战略意义。

过去，部分中国企业在出海过程中，更多依赖产品价格优势和渠道能力，专利布局往往是后置的——等到被竞争对手提起侵权诉讼，或者在海外市场遭遇专利封锁时，才开始补救。这种策略在竞争烈度相对较低的阶段或许可行，但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入同一海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今天的竞争对手，可能明天就会成为专利诉讼的原告。

在海外市场，专利的作用不仅仅是防御，更是主动构建技术壁垒的工具。一旦在目标市场的核心技术路径上完成专利布局，竞争对手进入的成本将大幅提升——要么绕道，要么付钱，怎么算都是被动。相反，如果关键技术路径被竞争对手率先占据，后来者将长期处于被动局面。

当前恰好是一个值得把握的窗口期。一方面，五局 PPH 机制延长三年，跨国快速审查通道畅通；另一方面，这轮全球质量化转型正在淘汰大量低质量专利，目标市场的专利地图正在经历重新洗牌。对于真正拥有技术积累的出海企业，现在提交高质量的海外专利申请，不仅能以相对清晰的专利环境完成布局，更能在竞争对手的低质量专利库加速缩水的过程

中，确立更为稳固的技术壁垒。

值得说明的是，海外专利布局并非一蹴而就，从申请到授权通常需要数年时间。今天的布局决策，决定的是三到五年后在海外市场的竞争格局。等到竞争压力已经形成再启动，往往为时已晚。

一个值得记住的基本判断

质量导向的趋势，并不意味着专利保护变得更难或更贵。

门槛在提高，但这对真正有技术积累的企业，不是坏事。竞争对手的低质量专利库在缩水，你的高质量专利的保护力度反而在上升。这是这轮政策调整实实在在的另一面。

结语：几件近期需要关注的事

梳理以上四个维度，2026 年开年的全球专利政策变化，可以用一句话概括：质量导向已经从中国的单边动作，演变为主要创新经济体的共同选择。对于有创新能力、有出海意愿的企业，这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信号。

【侯燕霞 摘录】

1.5【专利】最高法罕见怒批“精心算计、反复无常”：解析向宇树科技索赔 8000 万的专利

2026 年开年，知识产权圈就被一桩案子刷屏了。

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份终审判决中，罕见地直接使用了“精心算计、反复无常”“有违诚信原则，本院予以谴责”这样措辞尖锐的表述。被谴责的对象，是一家主营预包装食品和日用百货的公司。它在拿到一件名为《一种电子狗》的发明专利后仅 5 天，就将当前最炙手可热的机器狗企业宇树科技告上了法庭，索赔金额一度飙升至 8000 万元。从终审判决书披露的程序与事实节点看，这是一宗推进速度极快、且争点高度聚焦的案件。诉讼时间脉络如下：2025 年 6 月 25 日，露某美公司从案外人处获得涉案专利权；法院同时查明，其经营范围主要为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及日用百货等，与智能机器人领域“明显无关”。2025 年 7 月 1 日，露某美公司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指控被上诉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Gox”机器狗侵犯其名为《一种电子狗》的发明专利。

2025 年 9 月 26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5）浙 01 知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认定被诉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最高法二审立案；2025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二审询问；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开开庭审理；2026 年 2 月 3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值得注意的是：二审询问中，经法院释明后，原告公司一度将赔偿请求额明确为 8000 万元并提交减免诉讼费申请，但仅一天后又以书面方式将请求额回调至 500

元。

我们先不管原告的诉讼策略有多大胆，分析这件专利本身，到底保护了什么？

涉案专利是中国发明专利 CN106384471B，名称《一种电子狗》，申请日 2016 年 6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打开说明书你会发现，这件专利描述的“电子狗”，更接近一台披着狗皮的家庭安防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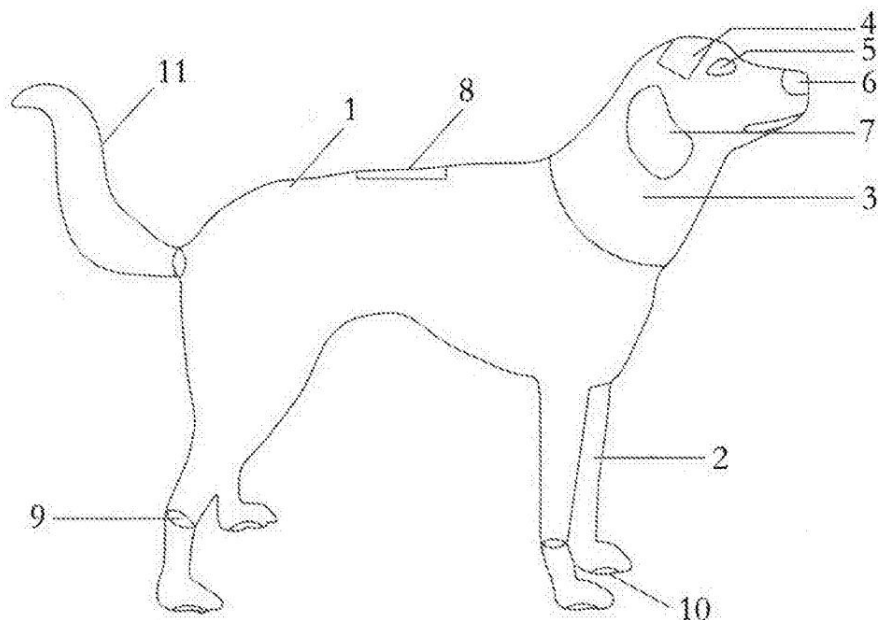
说明书摘要写得很明白：用户出门在外时，可通过手机远程连接电子狗掌握家中情况；遇到非法闯入时可录像存储；还能通过气体传感器识别主人身份，并调用不同的反馈机制。简而言之，它的核心卖点是“家庭陪伴+安防监控+环境感知”，重点非四足运动控制。

这本身没有问题。真正的问题，出在权利要求的写法上。

权利要求 1 是一张写满了“必要特征”的清单。

专利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为准。而这件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只有一页，独立权利要求 1 把几乎所有能想到的结构特征一股脑塞了进去。

权利要求 1：一种电子狗，其特征在于，包括外壳，外壳包括躯干、头颈部和四肢，所述头颈部和四肢都与躯干连接，所述四肢中部设有活动关节，活动关节与驱动电机连接，所述头颈部外形为犬类头部形状，头颈部的眼睛位置设有高清摄像头，头颈部的鼻子位置设有气体传感器，头颈部的耳朵位置设有麦克风，头颈部的嘴巴位置设有扬声器，所述躯干内部安装有控制器单元、无线通信单元、存储单元和电源单元，所述驱动电机、高清摄像头、气体传感器、麦克风、扬声器、无线通信单元和存储单元都与控制器单元连接，所述电源单元为其他各部件供电；所述四肢的底部铺设有消音垫，四肢下端还安装有液位传感器，所述液位传感器与控制器单元连接；所述电子狗的外表包覆有可变色的仿生毛皮。



第一，外形与运动机构：外壳包含躯干、头颈部和四肢；四肢中部设活动关节并与驱动电机连接。

第二，头颈部多传感/交互：头颈部眼睛位置设高清摄像头；鼻子位置设气体传

感器；耳朵位置设麦克风；嘴巴位置设扬声器。

第三，躯干内部控制与通信：躯干内部安装控制器单元、无线通信单元、存储单元、电源单元；相关传感器与执行件与控制器连接，由电源供电。

第四，脚部与外表材料：四肢底部铺设消音垫；四肢下端安装液位传感器并与控制器连接；**电子狗外表包覆可变色的仿生毛皮**。

说明书对这些“脚部与外表材料”还给出了明确用途：消音垫用于减少跑动噪音；液位传感器用于监测积水并示警以减少漏水损失；仿生毛皮用于提高拟真度并可改变颜色以适应不同用户和环境需求。

此外，从属权利要求 2—9 在权利要求 1 基础上叠加选配功能，例如：头顶显示屏、蓝牙通信及红外控制家电、无线充电与定位信号、语音识别模块、气体传感器细分为一氧化碳/甲醛传感器、尾部摇摆机构、以及烟雾/温度传感器与对讲通道等

这件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堆料过多，专利撰写有一条基本逻辑：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只包含实现发明核心构思所必不可少的技术特征，附加的优选特征应当放到从属权利要求中逐层展开。这样做的好处是即使对手的产品没有那些附加特征，只要包含了核心特征，仍然落入保护范围。

消音垫、液位传感器、可变色仿生毛皮，这些功能各自独立、彼此之间没有必然的技术耦合关系，却全部被写进了独立权利要求 1。结果就是：任何一个特征缺失，整个权利要求就不被侵犯。

最高法在判决中也明确重申了全面覆盖原则：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均为必要技术特征，被诉方案必须包含全部相同或等同特征才落入保护范围，缺少任何一个即不落入。

原告在二审中试图论证“可变色仿生毛皮”是“装饰性、附加性、非必要特征”，最高法否定：“凡是写入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均为必要技术特征”，该主张没有法律依据。

法院在侵权比对中逐一拆解了三组争议特征的对比结果：被诉产品的足端力传感器用于感知接触状态和保障平稳运动，而非监测积水；4D 激光雷达用于获取三维环境信息和智能避障，而非识别气体或主人身份；产品表面的涂装或外置配件，也不等同于“可变色仿生毛皮”。三组特征均不构成相同或等同，侵权指控全部不成立。

从属权利要求的层次设计也缺乏策略性。从属权利要求 2 至 9 虽然叠加了显示屏、蓝牙通信、无线充电、语音识别、尾部摇摆等附加功能，但它们全部引用权利要求 1。

一件好的专利，应当在权利要求的层次结构上形成“宽窄有度”的保护梯度：最宽的独立权利要求尽可能“抓大放小”，从属权利要求逐步加入细节特征形成防御纵深。

与实体侵权判定同样引发关注的，是最高法在判决中对原告诉讼行为直接写入裁判理由的谴责。

最高法明确援引了两条制度性基础：一是《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确立的“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并强调当事人有权处分诉讼权利但须在诚信框架下行使；二是《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确立的“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最高法在判决中披露原告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受让取得专利权，5 天后的 7 月 1 日即提起诉讼。在索赔金额上，起诉时仅主张 500 元赔偿，但同时声称对方侵

权获利高达数千万元，要求以法院审计为准。到了二审阶段，经法院释明后一度将赔偿请求明确为 8000 万元，但仅一天后又以书面方式回调至 500 元。

原告还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基于同一专利另案起诉了被告的另一型号机器狗，赔偿请求暂计 1500 元。最高法对此的定性：“既精心算计、又反复无常”，明确违反诚信原则，予以谴责。

从专利本身来看，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如此狭窄，任何一个稍有经验的专利律师在做侵权风险评估时，都不会得出高概率胜诉的结论。被诉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技术路线上的巨大差异，更是显而易见。

从这个角度看，这场诉讼的真正产品可能不是胜诉判决，而是诉讼本身带来的关注度和压力。

而最高法此次在判决中主动援引《专利法》第二十条关于“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的规定，并将对原告行为的谴责直接写入裁判理由，释放了一个强烈的制度信号：司法系统对这类专利诉讼的容忍度正在降低。

【任宁 摘录】

1.6 【专利】创新成果涌现，绿电点亮未来

在“双碳”浪潮下，绿色能源成为推动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核心引擎，技术创新更是持续为产业发展注入动能。近日，北京未来科学城绿色能源大会在京举行，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硬核技术”亮相未来科学城能源谷全球绿色能源创新中心，以本土需求为导向、以破解行业痛点为目标、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保障，让绿色能源技术真正落地生根、惠及产业。

工业屋顶变身“绿色发电站”

分布式光伏组件是盘活工商业屋顶资源、实现绿电就地消纳的重要路径，而火电厂、工业园区的彩钢瓦屋顶却因承重力不足、耐腐蚀差、曲面难适配，成为分布式光伏开发的“硬骨头”。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下称清能院）此次发布的高性能轻质光伏组件，以 5.6 千克/片的“小身材”实现大能量，多件专利加持的设计，为工业场景分布式光伏开发找到新解法。

我国分布式光伏发展势头强劲，2024 年新增装机 112.08 吉瓦，同比增长 22.7%，2025 年存量建筑可改造光伏屋顶面积达 7.5 亿平方米。

“工商业屋顶的光伏潜力亟待挖掘。”清能院李晓磊博士表示，但火电厂煤棚、厂房的彩钢瓦屋顶承重力有限、耐腐蚀年限仅 5 年至 10 年，部分还是大跨度弧形结构，常规组件要么需加固屋顶增加成本，要么板型不适配难以安装。清能院依托自身技术积累，在山东淄博先进光伏产业园区开展新型光伏组件产品研发。

这款组件专为工业屋顶“量身定制”，其轻量化防爆封装结构获得专利保护，通过 1.6 毫米超薄钢化玻璃+一次冲压四层结构，将重量降至 5.6 千克/片、厚度仅 4 毫米，较传统组件减重超 60%，兼具轻量化与安全性。

为提高产品的适配性，团队设计了机械夹具、结构胶粘贴、一体化金属屋面三种安装模式，覆盖各类彩钢瓦屋顶，让组件尺寸以彩钢瓦间距为基准、瓦楞间距为整数倍，实现“无缝贴合”。

目前，该组件获评中国华能集团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与巢湖电厂等达成合作意向。李晓磊表示，下一步，依托中国华能集团全套装备政策，清能院将稳步推进其在热电、余热电厂的示范应用，让这款光伏“轻骑兵”走进更多工业场景，让工业屋顶变身“绿色发电站”。

老旧楼宇绿色改造焕新颜

建筑能耗是社会总能耗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大量商业楼宇、工业机房因设备老化、管理低效成为能源浪费“重灾区”。

“推进绿色楼宇建设，是破解能耗痛点、落实双碳责任的必然选择。”中移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移园区建设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柴垒表示。据统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各级机房总面积近 800 万平方米，80%楼龄超 10 年，20%老旧机房进入强制更新期，设备老化带来的安全隐患与能耗浪费问题亟待解决。此次，中移园区建设公司带来的“5+5+1”绿色楼宇建设模式，以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 G61 楼宇为标杆，让老旧楼宇变身“节能智慧体”，楼宇绿色改造落地见成效。

传统楼宇能源管理深陷多重困境：各系统独立运行形成“数据孤岛”，无统一管理平台导致跨系统协同难，能耗分析缺乏标准让改造效果无据可依，诸多问题让企业对节能改造望而却步，而中移园区建设公司研发的“5+5+1”模式正在破解痛点。

柴垒介绍，这套模式由五大智能系统、五大节能场景和一大智能管理平台构成，核心是实现楼宇能源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联动化。五大智能系统作为楼宇的“神经网络”，涵盖智能照明、空调、电梯群控等，实现能源全方位监控调控；五大节能场景覆盖会议室、办公区等核心区域，通过智能联动、AI 优化让每一度电用在“刀刃上”；智能管理平台作为“智慧大脑”，实现系统联动、数据可视、能源闭环优化，让节能调控精准高效。

G61 楼宇的改造是最佳实践，这座 5 万平方米的楼宇的改造仅投入 178 万元，重点改造动力照明和空调调控，改造后能耗强度从 76 千瓦时/平方米降至 53.49 千瓦时/平方米，优于国家标准，年节电量 35 万千瓦时、节约电费 30.8 万元，这一案例也获评中国移动 2024 年碳平方米标杆案例。

值得一提的是，这套方案适配性极强，在宁波分公司院士路枢纽楼应用时，低、中、高三档改造方案分别实现 20.3%、33.6%、35.7%的能耗降幅，目前已应用于中国移动总部等多个重点项目。柴垒表示，中移园区建设公司与中建八局等头部企业战略合作，提供多元商务模式，未来将持续优化技术、完善标准，让这套可复制的方案走进更多楼宇，让老旧建筑焕发绿色新生。

氢储能迎来效率突破

新能源发电高歌猛进的背后，绿电的储存与消纳始终是行业绕不开的“痛点”。锂电储能虽已普及，却难以满足长周期、大规模的储能需求，而氢储能凭借独特的技术优势，成为破解这一难题的“潜力股”。但此前行业普遍面临的“电-氢-电”转换效率仅 30% 的瓶颈，让氢储能的产业化应用放缓了脚步。

“之所以深耕氢储能研究，核心就是看中它在长周期大规模储能上的不可替代性。”华北电力大学能源电力创新研究院特聘副教授张梦霏介绍，新能源发电存在天生的波动性，弃风、弃光现象屡见不鲜，而氢储能就像一个“超大号绿电充电宝”，能把发电低谷的绿电转化为绿氢储存起来，在用电高峰再将绿氢变回绿电输出，串联起发电侧、用电侧和电网侧的能量链路。

研究之初，张梦霏团队面临两大核心难题：一是电解水制氢和燃料电池发电的双环节效率偏低，导致终端输出的绿电大打折扣；二是电解槽扛不住绿电的频繁波动，启停之间极易出现温度、电压失衡，甚至引发安全问题，严重影响设备的寿命。

为了啃下这些“硬骨头”，张梦霏团队从基础材料到核心器件，展开了全链条的技术攻关，一系列成果接连出炉。在电解水制氢环节，团队通过机器学习筛选高活性晶面，采用氨诱导法研发出单层二维氧化铟纳米片催化剂，大幅提升了电解水的反应活性；针对碱性电解槽适配性差的问题，研发的油盐成型技术造出了多孔道电极结构，降低了设备电阻。

“提高后端的电转化效率，是氢储能技术的核心关键。”张梦霏强调，团队创新性提出的富氧燃料电池概念——将电解水制氢时产生的副产氧气通入燃料电池阴极，既提升了反应的极限电流密度，又省去了空压机的大量能耗，让燃料电池系统效率实现了质的飞跃。实验室数据显示，富氧条件下可将电池效率从 40% 提升至 57%，这一核心技术已获得专利保护。

“结合波动性制氢系统和富氧燃料电池，我们实现了效率的跨越式提升，这为氢储能走进更多应用场景打下了基础。”张梦霏表示，华北电力大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目前拥有专利 8000 余件，完善的专利布局一路为技术的市场化推广保驾护航。

一系列创新成果涌现的背后，是我国绿色能源产业从跟跑、并跑到领跑的生动缩影。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更多本土创新成果将持续涌现，让绿色能源的应用场景变得触手可及，也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勾勒出美好蓝图。

【孙琛杰 摘录】

1.7【专利】专利修改避坑指南：以原文件为边界，而非“脑补延伸”

在专利申请中，“修改申请文件”是申请人回应审查意见、完善技术方案和申请文本的常见操作。但在实际修改过程中，不少人因忽视修改边界，触碰《专利法》第 33 条“修改不超范围”的红线，导致申请被驳回、被无效，前期投入付诸东流。

本文结合核心法条、《专利审查指南》要求，及一些案例，拆解“修改不超范围”的评判标准、实务误区与规避技巧，帮你精准把握修改尺度。

一、核心解析：《专利法》第 33 条的立法逻辑与深审查标准

先回归法条本身

《专利法》第 33 条明确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这一规定的核心目的是维护专利申请的“先申请原则”，防止申请人通过后期修改引入原始申请文件未公开的技术内容，变相获得“优先权”，损害社会公众的信赖利益。

即，专利申请原文件相当于一份法律文件，技术方案、技术效果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均按照这份法律文件执行。一旦未按照“法律”进行，就相当于触碰到了红线。

正如《专利审查指南》中所强调：“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是指原说明书及其附图和权利要求书以文字或者图形等明确表达的内容，以及所属领域技术人员通过综合原说明书及其附图和权利要求书可以直接、明确地推导出的内容。那么审查员老师在判断修改是否超范围时，核心看两个维度：

维度 1、修改内容是否能从原始文件的“明确记载”中找到依据；

维度 2、是否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直接、毫无疑义”可推导的内容，排除主观臆断和额外技术贡献。

接下来，就从具体的申请、修改案例中把握修改尺度。

二、案例拆解：解析不同修改情形下的《专利法》第 33 条适用逻辑

案例 1 新增“隐含公开”特征，是否超范围？

某公司申请一种高压自紧式法兰，因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被驳回。

复审阶段，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 1，新增“ $\beta < \alpha$ ”（两个角度的尺寸关系）的技术特征，被认为超范围，维持驳回决定。申请人不服，诉至法院，最终最高法院判决该修改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规定。

关键争议点：

新增的“ $\beta < \alpha$ ”未在原始文件中明确记载，是否属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法院裁判逻辑：

最高法认为，判断修改是否超范围，需从本领域技术人员视角出发，结合发明目的和技术效果综合判断。本案中，原始说明书明确记载发明目的是“实现压力越高，自紧密封性能越好”，而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原始文件可直接、明确推导出：只有当“ $\beta < \alpha$ ”时，才能实现该技术效果；若 $\beta \geq \alpha$ ，均无法达成发明目的。

因此，“ $\beta < \alpha$ ”虽未明确记载，但已被原始文件“隐含公开”，属于可直接推导的内容，修改未超范围。

《专利法》第 33 条适用启示：

原始文件的“记载范围”不仅包括文字明确表述的内容，还包括“隐含公开”的内容，但需满足“本领域技术人员直接、明确推导”的严格标准，不能是申请人后期补充的技术思路，也不能是需要额外实验验证的结论。

案例 2 无效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是否超范围的认定

某公司申请一种钎焊不锈钢制品的方法和由此方法获得的不锈钢钎焊制品。

原申请的权利要求总结为：

“1. 一种钎焊不锈钢制品的方法；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A；

18.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其中，铁基钎焊填料物质含有 Si、B、P、Mn、C 或者 Hf 的一种或者多种。

19. 根据权利要求 18 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其中，铁基钎焊填料物质含有 9-30wt% 的 Cr、5-25wt% 的 Ni，以及 0-25wt% 的 Si、0-6wt% 的 B、0-15wt% 的 P、0-8wt% 的 Mn、0-2wt% 的 C 和 0-15wt% 的 Hf 中的至少一种。

20. 根据权利要求 19 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其中，铁基钎焊填料物质至少包含 40wt% 的 Fe，14-21wt% 的 Cr、5-21wt% 的 Ni、6-15wt% 的 Si 和 0.2-1.5wt% 的 B。”

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

将从属权利要求 2 和 20 的附加技术特征加入到权利要求 1 中，删除权利要求 18-22 并调整了引用关系。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一种钎焊不锈钢制品的方法，其特征在于，...；A；铁基钎焊填料物质至少包含 40wt% 的 Fe，14-21wt% 的 Cr、5-21wt% 的 Ni、6-15wt% 的 Si 和 0.2-1.5wt% 的 B。”

无效原因：

由于权利要求 2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20 为权利要求 19 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19 为权利要求 18 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18 为权利要求 1 或 2 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当权利要求 18 引用权利要求 1 时，权利要求 20 的技术方案应该包括权利要求 1、18、19、20 的全部技术特征，而当权利要求 18 引用权利要求 2 时，权利要求 20 的技术方案应当包括权利要求 1、2、18、19、20 的全部技术特征。

专利权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被诉决定。

法院判决：对权利要求 1 的修改没有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因 1：在权利要求 20 中，当满足“0-25wt% 的 Si”“0-6wt% 的 B”时，即满足了“至少一种”的要求，此时，即使含有 16wt% 的 P，也符合权利要求的记载。

原因 2：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本专利说明书第[0047]段记载了专利权人意图披露的钎焊填料组分和含量，其中公开了“至少包含以重量计 40% 的 Fe、14-21% 的 Cr、5-21% 的 Ni、6-15% 的 Si、0.2-1.5% 的 B，和作为替代物的余量的其他元素”。可见，说明书明确记载了包含一定含量的 Fe、Cr、Ni、Si、B 的钎焊填料，其它元素可以存在或不存在；当存在时，含量没有限制。上述内容表明说明书并不要求包含 P、Mn、C、Hf 四种元素时，每种元素的含量应符合所述数值限制。

综上，本专利的修改方式应予接受，修改的权利要求没有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专利法》第 33 条适用启示：

不同程序中，《专利法》第 33 条的适用有细化要求：

①实质审查阶段的主动修改，只要不超原始范围，可扩大或缩小保护范围；

②无效程序中的修改，需以回应无效理由为限，不得扩大原保护范围，且修改内容仍需符合“明确记载”或“直接推导”标准。

三、《专利法》33 条的核心是“尊重原始公开”

《专利法》第 33 条的本质，是通过限制修改范围，维护专利申请的公平性和稳定性，确保申请人获得的专利保护范围，与申请日时公开的技术内容相匹配。无论是主动修改还是被动修改，核心都要紧扣“原始文件记载范围”这一根本边界，避免后期补充技术贡献。

实务中，建议申请人在撰写申请文件时就做好前置规划，尽量完整、准确地公开技术方案；修改时严格遵循“溯源验证”原则，必要时借助专业专利代理人的力量，精准把握修改尺度。毕竟，符合《专利法》33 条要求的修改，才能为专利授权之路保驾护航。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FTO：产品出海前的“专利必修课”，这份技术交底清单请收好！

引言：FTO——技术出海前的“必修课”



当一项创新产品历经千辛万苦的研发，终于准备走向市场、扬帆出海时，一个潜在的巨大礁石可能正潜伏在平静的水面之下——**专利侵权风险**。自由实施调查（Freedom to Operate, FTO）正是为您的远航所做的“**声呐探测**”与“**航道扫雷**”。它是一项系统性的专利风险评估，旨在上市前识别出那些可能阻碍产品自由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拦路虎**”专利。

本文旨在为您和您的团队——无论是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还是法务专员——提供一份详尽、实用的 FTO 技术交底材料清单。通过系统性地梳理技术信息，您将能更高效地与外部知识产权顾问沟通，确保 FTO 分析的深度与准度，从而为产品的商业成功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现在，让我们一同检视这份清单，为您的技术资产构建起一道坚固的“防火墙”。

第一部分：灵魂拷问——FTO 风险排查的核心思考

提供清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帮助企业回答一系列关于产品核心竞争力与潜在风险的根本性问题。在正式启动 FTO 项目之前，我们建议企业内部先进行一轮“自检式”的灵魂拷问。

• 产品的核心功能与用户价值是什么？

*请思考：*哪些技术特性是真正吸引用户的核心卖点？这是 FTO 分析中需要重点保护的“护城河”，也是风险排查的重中之重。

• 实现核心功能的关键模块/材料/工艺是什么？

*请思考：*产品中是否存在技术的“咽喉要道”？一旦该部分被现有专利覆盖，是否会导致整个产品无法实施或成本急剧上升？

• 是否有成熟或唯一的路径来实现该功能？

*请思考：*实现核心功能的技术路径是“华山一条路”，还是有多种选择？技术路径的成熟度和可替代性，直接关系到后续规避设计的难易程度与成本。

• 是否存在可替换关键模块的等同方案？

*请思考：*对于识别出的关键技术点，我们是否有备选的、功能等同的替代方案？评估这些方案的技术可行性、成本和对产品性能的影响，是制定风险应对策略的基础。

• 本次分析的目的是什么？

*请思考：*本次 FTO 是为参加展会、产品上市、常规研发、还是融资并购服务？不同的商

业目的决定了 FTO 分析的侧重点和深度。例如，参展可能更侧重外观排查，而产品上市则需要对结构、材料、方法等进行全面排查，从而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第二部分：解构产品技术内核——四大维度深度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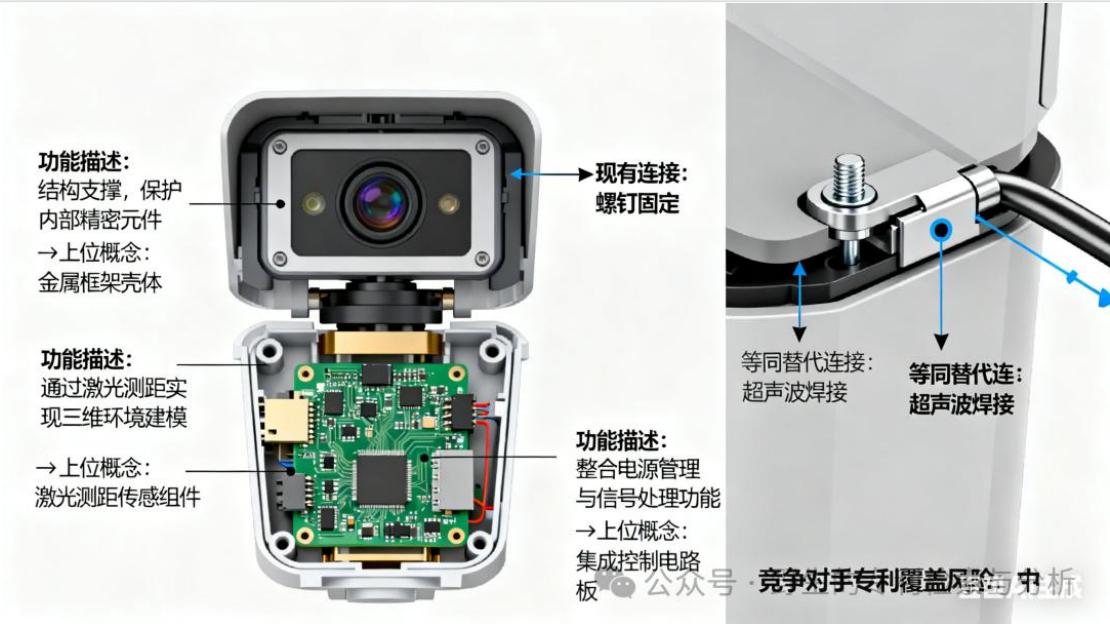
为了进行精准的 FTO 风险排查，我们必须首先对产品本身进行一次“**像素级**”的拆解。从**结构**、**材料**、**方法**到**外观**，这四个核心维度构成了产品技术的全貌。全面而深入地描述这些信息，是构建坚实防御、识别潜在风险的根基。

2.1 结构维度：从模块到连接的全面梳理

结构是产品的骨架，也是专利布局的常见焦点。清晰地描述产品的每一个组成模块及其连接方式，对于精准评估结构性专利风险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意义。在此环节的疏忽，可能导致忽略竞争对手关于关键机制的基础专利，从而使您的产品在上市前就面临昂贵的重新设计或专利许可困境，甚至无法销售。

交 底 要 点	说明与示例
模 块 信 息	- 功能描述：说明模块的核心作用。例如：瓣膜支架的裙边部，其主要功能是“锚定作用”。 - 上位概念：定义模块所属的更广义的技术类别。例如：“铜”的上位概念是“金属”。 - 其他称呼/译名：提供所有已知的别名或行业术语。例如：“夹子”也常被称为“钳子”。 - 附图及说明：提供原理图、剖面图、爆炸图等，并配以文字解释各部件的名称与功能。 - 等同替代模块：分析是否存在功能相同、但结构或原理不同的替代方案。例如：“MOS 管开关”可以作为“二极管开关”的等同替代方案。
模 块 连 接	- 功能描述：说明连接方式所实现的功能。例如：“焊接”的功能是“将元器件牢固地固定在电路板上”。 - 上位概念：定义连接方式的广义类别。例如：“螺纹连接”属于“机械连接”的一种。 - 其他称呼/译名：提供连接方式的别名。 - 附图及说明：提供展示连接部位细节的示意图或剖面图。 - 等同替代连接：列出可实现相同连接功能的其他方式。例如：激光雷达的外壳当前使用螺钉固定，但竞争对手 A 的专利布局广泛覆盖了振动环境下的紧固件技术。评估是否可以改用超声波焊接或卡扣式设计，并分析这两种替代方案是否会落入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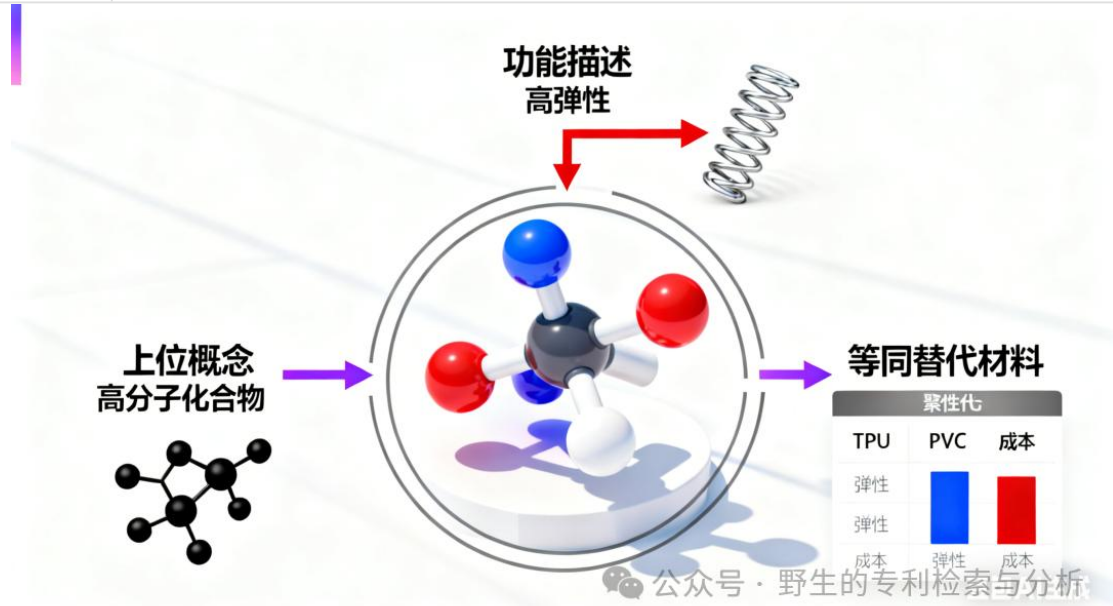
交 底 要 点	说明与示例
	竞争对手 B 或 C 的专利范围。



2.2 材料维度：揭示产品的“基因密码”

新材料的应用往往是技术突破的关键，因此也可能是专利风险的“**高发地**”。详细说明产品中使用的每一种关键材料，有助于识别与材料成分、配方或特性相关的专利风险。这对于识别“物质组成”相关的专利至关重要，这类专利即便在您的产品结构与功能都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也可能构成侵权“地雷”。

交底 要点	说明与示例
材料 信息	- 功能描述：说明材料在产品中起关键作用的性能。例如：“聚氨酯”的关键性能是其“高弹性”。 - 上位概念：定义材料的广义分类。例如：“聚氨酯”的上位概念是“高分子化合物”。 - 其他称呼/译名：提供材料的化学名、商品名或俗称。例如：“乙醛”也称“醋醛”。 - 附图及说明：若材料具有特殊的层状结构或复合结构，应提供示意图并加以说明。 - 等同替代材料：评估是否存在性能相近、可用于替换的备选材料。例如：“TPU”（热塑性聚氨酯）可以作为“PVC”（聚氯乙烯）的替代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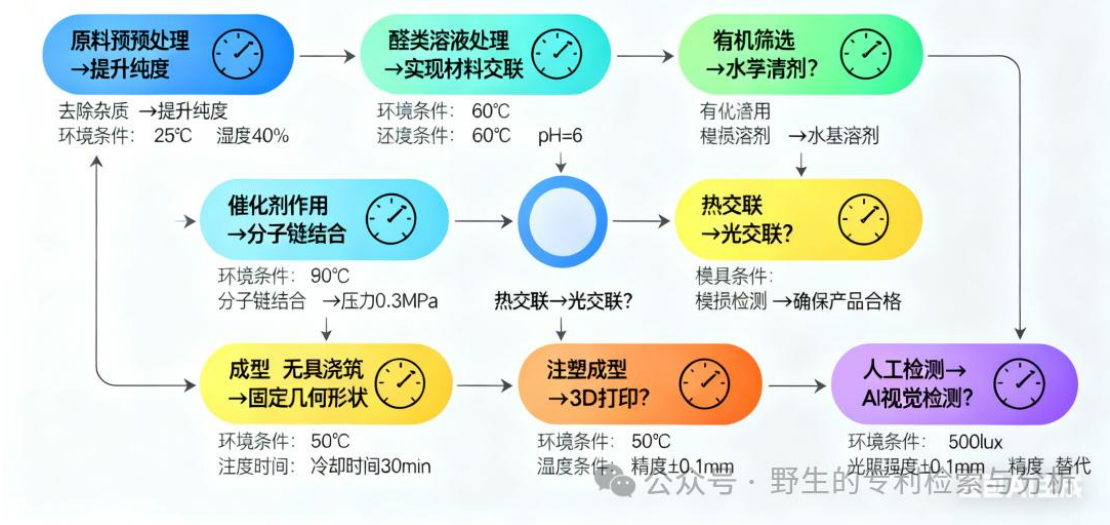
2.3 方法/工艺维度：还原产品的“诞生之路”

独特的方法或工艺流程是许多产品的核心竞争壁垒，也是 FTO 分析中需要重点排查的对象。从原料到成品，完整还原产品的“诞生之路”是排查

方法专利风险的关键。忽视一个受专利保护的工艺步骤，可能导致整个生产方法侵权，迫使企业进行颠覆性且成本高昂的运营调整。

交底 要点	说明与示例
步骤 详情	- 功能描述：说明工艺流程中每个步骤的功能与目的。例如：“醛类溶液处理”步骤的功能是“实现材料的交联反应”。 - 上位概念：定义步骤的广义技术类别。例如：“溶液处理”属于“化学改性”方法。 - 其他称呼/译名：提供步骤的别名或行业术语。 - 环境条件：注明关键的工艺参数，如温度、压力、pH 值、溶液浓度、反应时间等。 - 附图及说明：提供工艺流程图，并对每个环节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其价值极高。 - 等同替代步骤：分析是否存在可替换的步骤或工艺路线。例如：除了“湿法工艺”，是否可以采用“干法工艺”达到相似效果？

原料→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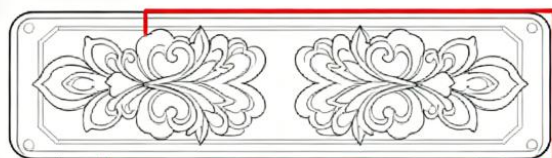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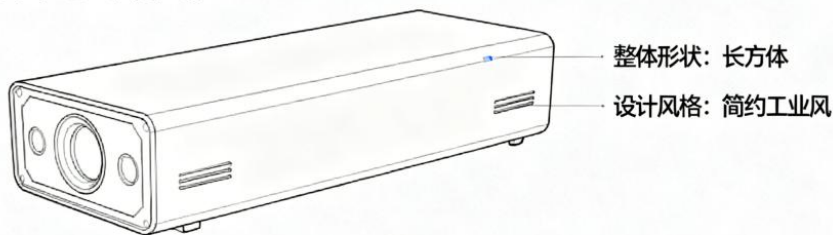
2.4 外观维度：保护产品的“颜值”与辨识度

产品的外观设计同样受到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在消费电子、家居用品等领域，绝不可掉以轻心。对产品的整体和局部设计特征进行排查，是规避外观设计专利风险的必要环节。忽略这一维度可能导致侵犯竞争对手的外观设计专利，引发产品召回和品牌声誉受损，尤其是在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市场。

交 底 要 点	说明与示例
整 体 外 观	- 描述产品的整体形状、轮廓和设计风格。例如：“某型号的激光雷达产品，其整体外观呈现为长方体形状”。
局 部 外 观	- 重点描述产品上具有辨识度的局部图案、色彩或形状组合。例如：“该激光雷达的上表面设计有独特的对称花纹”。

外观设计与专利风险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辨识度特征

竞争对手外观设计专利



侵权风险点

公众号 · 野生的专利检索与分析

完成以上四个维度的技术内核剖析后，我们就为 FTO 分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接下来，需要从战略层面为风险排查划定清晰的边界。

第三部分：定义风险边界——三大战略要素

在完成对产品的微观技术拆解后，我们必须从宏观战略层面明确 FTO 排查的边界。**目标市场**、**技术领域**和**主要竞争对手**这三大要素，将直接决定专利检索的范围、深度和优先级，是确保投入产出比的关键。

3.1 排查地区：明确您的“目标战场”

专利具有地域性，一个国家的专利权仅在该国境内有效。因此，明确产品计划进入的目标市场（例如：中国、美国、欧盟、日本等）是 FTO 工作的起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法律体系、审查实践和司法判例存在显著差异。只有明确了“**目标战场**”，才能进行有的放矢的检索和分析，避免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漫无目的的“大海捞针”，从而节约时间和成本。

3.2 技术领域：精准锁定“检索频道”

一个清晰的技术领域界定，如同为专利检索精准调校“**频道**”，能够有效避免检索范围过宽（导致信息噪音过大）或过窄（导致关键风险遗漏）。技术领域的描述应尽可能具体。例如，不应笼统地描述为“动力电池”，而应细化为“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固态电池技术”；不应只说“高分子材料”，而应明确为“应用于医疗器械的高分子化合物中的聚氨酯材料”。同时，应避免使用过于宽泛的描述，例如仅提供“电池技术”，这会导致检索结果被消费电子、储能电站等不相关领域的专利淹没，浪费大量分析资源。

3.3 主要竞争对手：预判风险的“关键雷达”

列出在目标市场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名单，具有极高的战略价值。这不仅有助于将检索资源优先集中于这些“高风险”专利权人，还能帮助我们提前预判最有可能发起侵权诉讼的潜在对手。通过分析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策略和诉讼历史，我们可以进行更有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和规避设计，做到未雨绸缪。

结语

在全球化竞争日益激烈、技术交叉融合愈发普遍的今天，一份全面、深入、坦诚的技术交底，是 FTO 分析成功的基石。它不仅是研发团队智慧的结晶，更是企业规避未来商业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希望这份清单能够成为您手中的得力工具，帮助您的创新成果在全球化的浪潮中行稳致远，真正实现“自由实施”。

【施娜 摘录】